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29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容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宁波东力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金额为137,014.91万元,宁波东力经综合判断计提预计负债40,000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涉诉,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偿债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风险。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波东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通过明确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二）强调事项

1、强调事项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宁波东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8039号）。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宁波东力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强调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宁波东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为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此事项，我们增加强调事项意见段。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一）公司为年富供应链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137,014.91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4亿元。

（二）公司对部分银行的一审判决或仲裁结果，存在异议，已提起上诉。相关诉讼尚未有最终的判决结果。同时，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解除担保风险。

（三）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70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裁定：驳回被告富裕控股、李文国、杨战武、刘斌的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四）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以及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积极向富裕控股和李文国等追偿损失。

（五）2019年3月，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宁波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